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服务（第三次）

比选文件

比选人: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现拟对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服务（三次）进行公开比选，兹邀请相关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1.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服务（三次）
2. 项目概况：为做好医院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工作，采购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服务。
3. 本项目共1个包, 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服务。比选申请人报价最高限价不超过：6640元。

注：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报价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供应商须具有省质量监督技术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四、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12: 00（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以纸质形式归整，必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采购办

七、本项目网上发布地址：

比选公告、变更、结果发布均在三医院官网（https://www.chqsyy.cn/3yy/index）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比选人的有关信息：

比选人：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致强环街277号 五楼采购办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028-83533115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本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 2、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2.1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2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询价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3、比选申请书

3.1 比选申请书的编制

3.1.1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

比选申请书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书格式”进行编写，至少包括“比选申请书格式”的各项内容。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本比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以提供。

3.1.2 比选申请书应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书写或打印，不得有任何涂改。比选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3.1.3 比选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和“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 比选申请书的签署

3.2.1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3.2.2 比选申请书的密封与标识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与副本应一起包装，比选申请书的外包装应保证其密封性。封套上应清楚地载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项目名称。

3.2.3 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3.3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比选申请书应该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4、比选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4.1比选响应有效期为90天。

4.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比选活动。同意延长比选响应有效期的申请人不能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关于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响应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将依法接受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约束。

## 5、评审

7.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

7.2 比选活动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地方进行。

7.3 比选程序

比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当场开封所有比选申请书，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7.3.1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剔除无效申请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除此之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a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b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c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d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7.3.2重新组织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组织：

（1）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4 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比选申请书提出澄清，比选申请人应予以配合，若不予以配合的，比选申请书无效。

## 6、中选通知书发放

比选人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通知中选的比选申请人领取中选通知书。

## 7、合同签订（实质性要求）

7.1 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比选人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2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复印或编辑。

4、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XX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X年X月X日

## 一、响应申请函

响应申请函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周期等服务均愿意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虚假，贵方可以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5．（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比选申请人资质证明文件（自行编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联系方式 ：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备注：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函

致 ：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特别针对以下条款，郑重承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比选申请人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7、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年X月X日

六、报价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第三人民医院放射设备监测和放射工作人员监测服（二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小计限价（元）** | **单价报价（元）** | **小计价格（元）** |
| 1 | 设备 | 方舱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2 | 设备 | 移动DR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3 | 设备 | 牙片机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4 | 设备 | 体检车DR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5 | 设备 | 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6 | 设备 | DR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7 | 设备 | 口腔CB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8 | 设备 | 体检车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
| 9 | 人员 | 人员监测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以实际人数结算 | 18 | 80 | 1440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小写：\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 | |
| 具体子项目进行和结算以具体发生的项目和数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金额仅作为项目报价评审，实际结算按照各项单价报价据实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640.00元，合同期限内最终结算不超过此金额**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报价函进行报价。 2.以上合计金额仅作为项目报价评审，结算按照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640元，合同期限内最终结算不超过此金额。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七、供货保障方案（自行编制）

八、需求应答表

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申请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比选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比选文件商务要求或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请空表盖章，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第五章所有的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年X月X日

## 九、其他承诺或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承诺及其他证明文件。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比选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比选申请人资格和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供应商须具有省质量监督技术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比选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注：

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总则

1.1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作为中选人。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4）向比选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评审程序

2.1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第三章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具备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  | 供应商须具有省质量监督技术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  |

2.1.2符合性检查。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满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  | 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进行报价的 |  |
|  | 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本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  |
|  | 发现在比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

2.2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中选候选人比选人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选候选人。

2.5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 3、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并按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少于3家（含3家）中选候选人。

3.2 比选人按照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不能认为比选人只能确定第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比选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3.3 根据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4 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申请文件和其他资料。

## 4、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价 格 | 30 | 以最低有效比选申请报价为基准价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比选申请报价)×30 |  |
| 服务方案 | 50 |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进行对比：  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放射设备监测服务方案；  ②放射人员监测服务方案；  ③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④应急服务方案；  ⑤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等。  以上五项每缺一项扣10分；每一项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10分，每有一处内容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注:内容不足指以下情形中任意一项：套用其他方案，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或前后矛盾；措施方法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存在及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 人员配置 | 10 | ①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②配备的项目技术人员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项目配备人员职称证及与比选申请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供盖鲜章。 |
| 履约能力 | 10 | 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有效证明，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提供盖鲜章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备注 | | 如评审时评审专家对佐证材料存在疑虑,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在2小时内提供相应证明资料，不能及时如实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评审专家在比选评审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比选申请人透露评审情况。

## 第五章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小计限价（元） |
| 1 | 设备 | 方舱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2 | 设备 | 移动DR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3 | 设备 | 牙片机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4 | 设备 | 体检车DR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5 | 设备 | 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6 | 设备 | DR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7 | 设备 | 口腔CB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8 | 设备 | 体检车CT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1 | 325 | 325 |
| 2.环境监测 | 1 | 325 | 325 |
| 9 | 人员 | 人员监测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以实际人数结算 | 18 | 80 | 1440 |
| 合计金额 | | | | | | 6640 |
| 具体子项目进行和结算以具体发生的项目和数量为准。 | | | | | |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服务期1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采购人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的或主体等发生变化后，采购人提前30日通知供应商后，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本项目按实际发生的项目内容和数量数据实结算，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和报账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

3、服务地址：

（1）医院本部：致强环街277号

（2）成华区熊猫大道楠竹巷61号

4、服务响应时间：

（1）年度防护和性能检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

（2）年度射线装置辐射环境监测：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

（3）所有报告出具、编制时限：完成相关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

5、个人剂量监测

①比选申请人每年不小于4次（每季度1次）的个人剂量监测服务。

②比选申请人应在收到上季度个人剂量监测仪后，15日之内出具相关报告并寄回医院。

③在出具纸质报告的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备份电子版（PDF格式）报告，以满足医院不同情况下临时抽检的需求。

6、环境、设备监测

①比选申请人每年不小于1次的环境及设备监测服务。

②在医院可能情况下提出的临时监测服务，比选申请人应在3日内到场并监测。

③在出具纸质报告的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备份电子版（PDF格式）报告，以满足采购人不同情况下临时抽检的需求。

**★三、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项目内容** |
| 1 | 设备 | 方舱CT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2 | 设备 | 移动DR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3 | 设备 | 牙片机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4 | 设备 | 体检车DR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5 | 设备 | CT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6 | 设备 | DR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7 | 设备 | 口腔CBCT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8 | 设备 | 体检车CT | 1 | 1.放射防护与设备性能检测 |
| 1 | 2.环境监测 |
| 9 | 人员 | 人员监测 | 18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以实际人数结算，含来回所有快递费 |